附件3

《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：牵引  
车辆与挂车》（JT/T 1178.2—2019）  
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一、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修改如下：

将“JT/T 1242—2019 营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”修改为“JT/T 1242 营运车辆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性能要求和测试规程”。

二、将5.4条修改为：

5.4 牵引车辆应安装制动系统失效时（含挂车制动系统失效）用于报警的信号装置。牵引车辆与挂车的制动系统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/T 18655中第3级及GB/T 17619的规定。

三、将5.5条修改为：

5.5 牵引车辆与挂车均应安装电子制动系统（EBS），EBS的性能应符合GB 12676和GB/T 13594的规定。

四、将5.6条修改为：

5.6 牵引车辆应安装自动紧急制动系统（AEBS），AEBS的性能应符合JT/T 1242的规定。

五、增加第11.3条：

11.3 已经列入《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》的车型，自第1号修改单发布之日起15个月后开始实施。